

兴海县2022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岱天竞磋（服务）2022-013

采 购 人：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	24
一、磋商要求	45
1. 磋商说明	45
2. 报价说明	4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兴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兴海县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兴政采竞磋字 2022-39 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以下均简称“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岱天竞磋（服务）2022-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153534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服务期	一年
各包要求	日常日常养护：县道 8 条总公里数：307.068 公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他资格条件: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8月0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年08月10日-2020年08月1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假期、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东座18层1183室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仅省外企业)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p>

	<p>员进行确认。（谢绝邮寄）</p> <p>供应商如果网上报名，报名费及图纸费转入：</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p> <p>收款单位：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2801 0001 0400 22440</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华庭东座 18 层 1184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 电话	<p>采购人：兴海县交通运输局</p> <p>联系人：张世华</p> <p>电 话：0974-8582706</p> <p>联系地址：兴海县北大街 7 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7353260</p> <p>邮箱地址：QHDT202201@163.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华庭东座 18 层 1183 室</p>
收款人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2801 0001 0400 22440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4-8582262
-----------	-----------------------------------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岱天竞磋（服务）2022-013
3	采购人	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153534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服务期	一年
10	磋商要求	列养县道 8 条 307.068 公里，由兴海县养护中心管养，其中 29.1714 万元用于 8 条县道应急保通资金，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他资格条件：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12	磋商保证金	<p>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801 0001 0400 22440</p> <p>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截止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3	缴费方式	<p>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p> <p>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PDF。</p> <p>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p>

		<p>3、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p> <p>(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p> <p>(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p>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p> <p>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p> <p>6、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p>
1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19	磋商开始时间	2022年08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20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东座18层1184室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以招标代理协议签订为准</p> <p>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p>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其他资格条件：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开始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8.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8.2 在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5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岱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801 0001 0400 22440

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

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报价一览表
- （5）人员配置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
- （15）相关类似业绩
- （16）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PDF或Word。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3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递交最后磋商报价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

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额度；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工程质量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及递交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额度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服务方案 (38分)	5	总体服务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一般合理的得 1；不提供的不得分。
	9	主要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难点服务工艺)(10分)	合理的得 9 分；较合理的得 7；基本合理的得 5；一般合理的得 3；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一般合理的得 1；不提供的不得分。
	9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9分)	合理的得 9 分；较合理的得 7；基本合理的得 5；一般合理的得 3；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保证措施 (3分)	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一般合理的得 1；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分)	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10	近三年(2019年8月至磋商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完成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主要人员 (18分)	项目负责人	10	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此项最高得4分; 近三年(2019年8月至磋商截止日)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业绩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项目人员	8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依据所提供的服务团队资质级别以及经验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5分		5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本地化服务		3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本项目为公路养护项目合同建议参考公路工程标准合同
(具体合同一成交后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定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

序号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名称	服务需求	名称	投标响应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涉及的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填写

2. “投标响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开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磋商），提供采购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重新监测出具合格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监测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外，所投的服务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1 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全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 1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最终服务承诺及优惠：	

注：

1.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递交。
2. 本次磋商报价为全部的服务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为无效响应。

2.1 本项目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成交单价为准。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规模及内容：日常养护 8 条县道，养护总公里数：307.068 公里，

2. 养护任务：安全、优质、高效的完成 2022 年全县农村公路养护施工任务，全县好路率达到 80%，优良路率达到 75%。

3、服务期：一年

4、养护明细：

序号	路线编码	8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养护里程
1	X309632524	牛对沟-上鹿圈村公路	上村	下村	5.525
2	X310632524	曲什安乡-龙藏乡公路	曲什安乡	龙藏乡	33.802
3	X311632524	G214线(青根河村)-夏塘村公路	214国道	子科滩	82.089
4	X312632524	下村-上鹿圈村	下村	上鹿圈村	14.475
5	X313632524	兴海县温泉乡-果洛州下大武镇公路	楠木塘村(温泉公路)	下大武乡公路	69.843
6	X315632524	群赛沟-豆后塘村二社公路	中铁乡	中铁林场	47.874
7	X324632524	河(卡镇)-五(一村出口)线	河卡镇	五一村出口	23.460
8	X325632524	赛宗寺旅游公路	子科滩镇政府	赛宗寺	30.000
总合计					307.068